

海南环审〔2024〕19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包钢(集团)公司乌海海南矿业分公司石灰 废料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包钢(集团)公司乌海海南矿业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包钢(集团)公司乌海海南矿业分公司石灰废料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海南区拉僧庙镇北乌海海南矿业分公司场内,占地面积1000 m²,建设年产60000吨消石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生产车间(内含1条消石灰生产装置)、两座产品储罐及相关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占比8.7%。

2021年4月,海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4-150303-04-02-51463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年9月29日